## 《客製映像》

## 2018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報名簡章

為增進年輕族群及社會大眾對桃園客家文化資產之認識,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於104年 辦理第一屆桃園客家微電影競賽,並於105年第二屆擴大納入社會組,並辦理影音培植講座; 106年擴大增辦培訓計畫及專業導師陪拍,希望透過徵件、培訓計畫以及專業導師陪拍等方式, 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紀錄之工作者,提供編導、攝製之培力;本(107)年續以培訓及陪拍 輔導等多元方式,希望吸引有志參與之大眾,用影像記錄桃園客家精彩的故事及感動的瞬間, 另透過公開放映及座談,提供創作者展演平台、與大眾對話交流,並讓更多觀眾經由影像瞭解 桃園客家在地的故事。

#### 一、徵選主題:

競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以桃園地區的客家文化內容為核心,並就信仰、歷史、建築、語言、 音樂、文學、社區、人物為主題發揮,注重參賽團隊觀點的表達與創新,以桃園市為拍攝場所, 並適度融入客語為佳。

#### 二、徵選組別:

- (一)紀錄片組:最終參賽影像作品為15-20分鐘之紀錄片。
- (二)劇情片組:最終參賽影像作品為15-20分鐘之劇情片。

#### 三、參審資格:

- (一)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成員至多7人(含組長),皆須符合前述競賽組別之 參賽資格。
- (二)同一組成員至多報名2件,但作品徵選組別不可重複。

四、競賽時程: (以下時程若有變動,將於活動官網與粉絲專頁另行公告)

- (一)線上報名及資料送件:107年5月16日(三)至107年6月27日(三)止。
- (二)入選名單公佈:107年7月20日(五)
- (三)培訓暨拍攝:107年7月28日(六)至107年10月26日(五)。
- (四)拍攝交件日期:107年10月26日(五)。
- (五)頒獎典禮:107年11月17日(六)
- (六)作品觀摩特展: 107年11月18日至12月7日。
- (七)放映座談會:107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5日。



2018年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 五、報名流程:

- (一)報名方式:可自由選擇採線上報名或電話報名。
  - 1、 線上報名: 需於本競賽網站www. 2018tyhsc. tw填具相關資料。
  - 2、 電話報名:請致電02-22368225分機3236(2018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活動小組)
- (二)資料送件:請自行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簡章,填寫後將紙本郵寄或電子檔(限PDF格式)Email至活動信箱。
  - 1、紙本郵寄交件:填妥資料後將紙本於106年6月27日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世新大學C417室【2018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者不予收件。
  - 2、 Email 交件: 填妥資料後將檔案於106年6月27日前 Email 至活動信箱 2018tyhsc@gmail.com。
- (三)資料確認:採線上報名、紙本郵寄或Email徵件資料者,待工作小組收到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內容無誤後,將於3日內寄發報名完成通知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參賽資格。

#### 六、投稿應備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提案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創作緣起
  - 2. 影片核心議題
  - 3. 影片大綱
  - 4. 拍攝進度表及預算
  - 5. 工作團隊介紹
- (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四)採Email交件者,請將檔案轉成PDF格式寄送。

#### 七、獎勵與義務內容:

- (一)入圍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培訓計畫之培訓課程共計36小時,並由專業導演進行陪拍 指導。
- (二)主辦單位補助入圍隊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之拍攝款項。拍攝補助費用分為三階段撥款:於複審面試確認入圍者,且同意配合後續活動後撥付3萬元;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得申請撥付4萬元整,待完成陪拍指導及短片競賽,由參賽隊伍提交結案資料後,即可領取餘款3萬元整。

Taoyuan Hakka ShortFilm

客製映像

### (三)參賽隊伍之成果作品須參與客家短片競賽。

#### 競賽獎金如下:

### 【紀錄片組】

名次	獎金金額	獎盃/獎狀	備註
第一名	70,000元	各1份	1名
第二名	50,000元	各1份	1名
第三名	30,000元	各1份	1名
佳作	10,000元	各1份	2名
人氣獎	5,000元	獎狀1幀	1名

#### 【劇情片組】

名次	獎金金額	獎盃/獎狀	備註
第一名	70,000元	各1份	1名
第二名	50,000元	各1份	1名
第三名	30,000元	各1份	1名
佳作	10,000元	各1份	2名
人氣獎	5,000元	獎狀1幀	1名

單位:新臺幣(元)

#### 【備註】

- 各名次獎項,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團決議得增減之。
-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 除人氣獎外,同一部作品不得重複領取獎項。
-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報名人領取 獎金,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2萬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 扣得獎者稅金)。

## 八、評選標準: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 1. 腳本完整度30%
- 2. 主題切合度30%
- 3. 題材創意性25%
- 4. 拍攝可行性15%

(二)第一階段:面試複審

- 1. 提案表達能力50%
- 2. 應答表現50%

(三)第二階段:短片競賽

- 1. 客家文化內涵40%
- 2. 故事敘事創意30%
- 3. 專業技巧表現30%



## 九、入圍培訓及競賽相關事項:

(一)徵選入圍者培訓重點:包含客家人文歷史、田野調查、影像概論、影像剪輯、鏡頭語言、配音美學、網路影音行銷、腳本撰寫製作等…。本次培訓課程共開設必修課程4堂課(共12小時);選修課程共開設10堂(共30小時),選修課程學員可自行搭配8堂(共24小時),必修加選修合計完成三十六小時之培訓課程。

### (二)徵選入圍者培訓規範:

- 1. 通過徵件之參賽隊伍需修畢課程。
- 2. 必修課程以個人修習時數計算,每位學員皆須全程參與合計12小時之必修課程。因重要事宜無法參與當日課程者,須出示證明,最慢於開課前3小時完成請假程序,個人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必修課程全時數之2/3(8小時)。
- 3. 選修課程時數則以全組計算,凡全組組員修習合計24小時之選修課程,即達標準。
- 參與培訓之參賽隊伍,若中途受到任何因素導致無法完成課程,且無法產出影片,則 需退還拍攝補助金與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獎勵與資源。
- 5. 課程之保證金以個人為一單位,每人需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整,若該團隊無法完成合計 三十六小時之課程,則全團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 (三)安排各組導師及助教團協助指導陪拍:將規劃安排各組別對應之導師,由導師提供該隊伍 諮詢、陪拍等相關協助;為提昇拍攝品質,並提供拍攝助教團,給予專業拍攝技巧協助。

#### (四)競賽作品繳交規格:

- 1. 影片規格:畫面比例建議為16:9、1280x720 像素(HD)以上規格,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並支援可於電視台、電腦及影音平台播放之檔案。作品對白或旁白以客、國語為主,附上正體中文字幕。進入決審階段影片需剪輯成15分鐘至20分鐘,可於電視播出版本,供決選評審及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惟最終繳交影片長度少於15分鐘或超過20分鐘者,不列入決審評分。
- 2. 影像作品精華預告:自行剪接1分鐘內之影像作品精華。
- 3. 作品劇照:參賽者需配合宣傳需要,提供作品劇照至少三張。
- 4. 參與心得:須至少撰寫300字以上。
- 5. 作品簡介:請撰寫100-300字之作品簡介。
- 6. 工作團隊簡介等相關資料。
- (五)徵選入圍者拍攝補助:拍攝補助費用分為三階段撥款,於複審面試確認入圍者,且同意配合後續活動後申請撥付3萬元;於培訓課程(選修+必修)結束後得申請撥付4萬元整,待完成陪拍指導及短片競賽,由參賽隊伍提交結案資料後,即可領取餘款3萬元整。

#### (六)版權授權及相關規定:

- 培訓計畫所產出之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2. 另須取得各參賽隊伍之作品授權書,同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 並請須簽署作者切結書(作品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賽影片可處於企劃或製作階段,但已公開發表之影片不得參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 影片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 (三)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自行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 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
- (四)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 (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 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含第一名、第 二名、第三名、優選、人氣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 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 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定作品授權書與作者切結書。)
- (五)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六)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 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 (七)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之有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 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 十一、聯絡方式:

2018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工作小組



## 客製映像-2018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團隊成員皆須填寫,一人填寫一張

報名表					
(代表聯絡人:		, 團隊成員共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就職單位			
來自地區 (縣市/區鄉鎮)		是否具有客家身份	□有 □無		
參賽組別		□紀錄片組 □劇情片組	L		
聯繫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客製映像》

## 2018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加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客製映像-2018 桃園客
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保證參賽作品「」,
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
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團隊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 團隊並同意下列相關著作權規範事項:
1. 参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3.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
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
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
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人氣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
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
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
位另簽作品授權書與作者切結書。)
4.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
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5.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
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6. 参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
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
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 本影片使用音樂來源為:
□ 自行創作
□ 使用免費下載創用 CC 授權音樂
來源:
□ 使用授權音樂(如有使用本項,請附上授權證明正本)
授權單位:
本人/ 團隊代表:

連絡電話:

現居地址:

身分證字號:

Taoyuan Hakka ShortFilm

客製映像